A股简称:中国中冶 A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2015-062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8月26日起停牌。

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本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5日起继续停牌。

本公司将及时与中冶集团进行沟通，并于本次股票继续停牌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告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000686 证券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15-06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日前，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122号，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根据该批复，公司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8亿元的公司债券。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核准文件的要求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195 股票简称:中牧股份 编号:临2015-026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收购国内某非关联企业的部分股权，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9月2日起停牌（相关公告刊载于2015年9月2日和2015年9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筹划中的股权收购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刊载于2015年9月18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股权合作框架协议书》，因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ST中富 公告编号:2015-136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与鞍山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额度为2亿元人民币，贷款用途为偿还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详见公司于2015年9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向银行抵押贷款以偿付公司债的公告》（公告号2015-135）。

公司今日已收到上述贷款首期发放款壹亿肆仟肆佰万元。

对于上述借款合同，公司今日向鞍山银行签署承诺函，承诺以下事项:

1、鞍山银行只需将首期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拨付至公司在鞍山银行开立的账户内即视为贷款发放，并从此日起公司按借款合同约定付息，公司承诺偿还公司债所需自筹资金贰亿伍仟万元未全部到账前绝不使用，鞍山银行有权采取技术措施防止公司划款使用。

2、公司保证将自筹的偿还公司债资金人民币贰亿伍仟万元划到规定的账户内并偿还公司债前，鞍山银行有权口头宣布上述贷款提前到期，收回贷款人民币壹亿肆仟肆佰万元及相应利息。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74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9月24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接到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广汽工业集团）通知，广汽工业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了本公司部分H股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继截至2015年9月18日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增持本公司64,678,000股H股股份后（详见本公司于9月1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份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临2015-073号），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股份，自2015年9月19日至23日期间，广汽工业集团继续增持本公司H股10,998,000股。

本次增持后，广汽工业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3,860,081,38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99%，其中: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为3,705,129,384股，占本公司A股股份总数的87.76%，持有本公司H股股份为154,952,000股，占本公司H股股份总数的7.001%。

二、后续增持计划

广汽工业集团拟在2015年12月31日前继续增持本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5%（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本公司控股股东广汽工业集团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广汽工业集团所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4日

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5-120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9月21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9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合营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因项目开发需要，合营公司珠海琴发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营公司”）拟向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3亿元的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及珠海大横琴投资有限公司按照6:4的比例为该笔融资提供担保，即公司为该笔融资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9.8亿元，未超出公司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具体事宜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246 股票简称:万通地产 编号:临2015—074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9月18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2015年9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808号），认为公司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代销机构并参加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一、根据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与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联泰”）、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下称:“汇付金融”）、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下称:“陆金所”）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以上机构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销售业务。

二、适用基金:

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1）;

财通多策略稳健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2）;

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

中证财通中国可持续发展100（ECPI ESG）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42）;

财通可持续发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17）;

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480）;

财通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1001）。

三、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联泰、汇付金融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等业务。

自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陆金所的指定方式办理基金账户的开户及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

四、自201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网上交易系统、汇付金融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投资者通过上海联泰、汇付金融定期定额申购以上基金，定投起点为100元。

自2015年9月28日起，投资者通过陆金所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费率优惠以陆金所公告为准。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和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2、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2819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3、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88
网址:www.ct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15-3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9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外大街225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17,827,2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5.8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刘军董事长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3人，董事孙立平、独立董事康伟、温小杰、权忠光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王瑞东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段越清出席本次会议;副总裁王戊一、财务总监顾兴全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彭晓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17,826,913	99.99	0	0.00	300	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彭晓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31,586,932	99.99	0	0.00	300	0.0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丽子、周思永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4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8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事项暨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本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申请，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但上述申请能否获得交易所批准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未获得批准，公司股票将不晚于2015年9月28日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2015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及停复牌业务指引》的相关要求，由于预计无法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停牌期限内复牌，经公司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拟再次申请延期复牌。现将董事会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近日召开了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的议案》。

表决结果如下: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单志鹏、张雄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非关联董事表决并通过了该项议案。

1、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27日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

（2）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背景、原因

为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3）重大资产重组框架方案介绍

①主要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确定为控股股东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机集团”）及其下属的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②交易方式

交易方式确定为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③标的资产情况

标的资产确定为一机集团本部相关军品及民品业务资产以及山西北方机械控股有限公司、山西北方风雷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相关公司股权。

基于该等交易方案，公司已同一机集团签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

2、公司在资产重组停牌期间所开展的主要工作

（1）推进资产重组所做的主要工作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已经确定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已与一机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及初审初评等方面的工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重组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此外，公司或交易对方尚未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

（2）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重组停牌期间，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因公司控股股东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2015年4月11日，公司刊登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临2015-018号）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并于2015年4月18日披露《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19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0日起继续停牌。

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临2015-020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4月27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26号）;2015年5月28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的补充更正公告》（临2015-027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3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6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45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2015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临2015-054号），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一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3、继续停牌的必要性和理由

鉴于本次交易涉及事项较多，在披露重组预案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仍需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公司无法按期复牌。

为保证披露的重组方案以及相关数据的真实、准确和完整，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需继续申请停牌。

4、需要在披露重组预案前取得的审批和核准情况

在披露重组预案前，除了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履行必要决策程序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

5、下一步推进重组各项工作的时间安排及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后续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积极协调尽快取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取得的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原则性同意意见，全面做好董事会召开前的各项准备工作。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向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27日起继续停牌，申请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即确保2015年10月27日之前召开重组董事会审议重组相关事项并公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如逾期未能公告重组预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终止本次重组。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及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情况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包括本公司控股股东一机集团，公司关联董事白晓光、魏晋忠、单志鹏、张雄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意见

四、报备文件

五届二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967 证券简称:北方创业 公告编号:临2015-059号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已于2015年4月13日起停牌。2015年4月25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年5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6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2015年7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7日起继续停牌预计不超过两个月。2015年8月27日，公司发布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

停牌以来，公司及有关各方积极研究论证资产重组交易方案，推进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交易各方已经确定资产重组方案，公司已与一机集团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等中介机构已完成尽职调查及初审初评等方面的工作。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本次重组对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目前，公司尚未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此外，公司或交易对方尚未取得国家国防科工局、国务院国资委等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或原则性同意意见，相关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本公司定于2015年9月28日下午15:00-16:00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本次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针对本公司正在开展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本公司将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说明会召开时间:2015年9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16:00。

2、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单志鹏先生，董事、财务总监王计清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程天罡先生以及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的代表。

四、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472-3117182

2、传真:0472-3117182

3、邮箱:bfcyzqb@sina.com

4、联系人:梁岩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于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2015-04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5年9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通讯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公司于2012年12月在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的肆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将于2015年11月到期。为了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拟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北京分行申请续贷该笔流动资金贷款。续贷后，该笔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二年，用途为进口原材料，利率为不超过6个月LIBOR+350BP，担保方为河南金马能源有限公司和河南联创化工有限公司，两家公司分别提供贰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担保。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二、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5-045）。

同意:9票，占投票总数的100%;反对:0票，占投票总数的0%;弃权:0票，占投票总数的0%。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2015-04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0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0月13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公司310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0月13日

至2015年10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15年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9月25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31	豫光金铅	2015/9/3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由其授权的代理人出席（凭身份证明、有效资格证明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

（二）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出席。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除该类证件外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三）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并提供上述第（一）、（二）条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复印件，登记时间同下，信函以本公司所在地济源市收到的邮戳为准。

（四）通讯地址: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1号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李慧玲 联系电话:0391-6665836

邮 编:459000 传 真:0391-6688986

（五） 登记时间:2015年10月12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2、现场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0月13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